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京朗驰晓庄汽车园“绿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晓庄汽车园“绿岛”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113-89-01-349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2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49 分 33.56 秒, 32 度 7 分 50.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栖行审备[2021]206 号
总投资 (万元)	105	环保投资 (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5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①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p> <p>③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p> <p>④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⑤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p> <p>⑥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南京市黑墨营-迈皋桥-新庄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p>	<p><b>（一）用地规划相符性</b></p> <p>根据《南京市黑墨营-迈皋桥-新庄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商业用地；本项目为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符合用地规划；根据企业的土地证：宁栖国用（2006）第 06951 号，本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规划。</p> <p><b>（二）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p> <p>5、本项目已获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1]206 号</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1 生态保护红线</b></p> <p>①生态红线区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2.8km，不在江苏省管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b>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管控措施</b></p>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p>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p>	/	1.86	北，3.5km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7.08	/	北，2.8km	
<p><b>1.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31微克/立方米、56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36微克/立方米和1.1毫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因此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整治方案: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制定《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板块、重点行业企业年度治气目标任务。压紧压实35个大气重点管控区域“点位长制”。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建设等多部门协同“作战”,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紧盯“减量、精准、科学、系统”防治思路,坚持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双减双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来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

根据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RW2107160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产业政策	类别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为允许类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落后产品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5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在禁止行业和禁止区域内
6	《环保部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	本项目不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	/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	相符

			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3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12 个, 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迈皋桥街道, 不属于划定的 312 个环境管控单元之列	相符

## 2、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30 号），本项目相符性情况对照见表 1-4 所示，对照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表 1-4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 不使用煤炭能源	相符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工艺	相符
3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 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 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相符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2017 年底前, 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改建项目, 不属于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改建后不新增涂料等有机溶剂用量	相符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明确责任人	相符
9		三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生态红线内,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不会损害生态主导功能

10	提升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	/
11		提升环境执法	/	/

### 3、《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表 1-5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p> <p>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为危废仓库改建项目，改建后不新增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符合蓝天保卫战的要求。</p>	相符

### 4、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p>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3……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为危废仓库改建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p> <p>贮存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为危废仓库改建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	--	---	-----------

**5、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p> <p>（二）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制定“散乱污”企业淘汰标准...大型燃煤机组烟气全部实现超低排放，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烟气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改造，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p> <p>五、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p> <p>（三）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空间管理，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不搞大开”，优化空间布局，幅提升生态岸线比例，将干流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降到 50% 以下...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企业，1 公里范围内违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存在环境风险的化工等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为危废仓库改建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p>	<p>相符</p>

		<p>(聚集区)。</p> <p>九、全面提升污染防治能力</p> <p>(一)着力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重点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高效收集，持续实施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各类工业园区(聚集区)应配套建设专业的污水处理厂，未经批准，严禁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对无相应标准规范的，主要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90%。</p> <p>(三)着力提升突发应急处置能力。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十、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p> <p>落实“三线一单”，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	--	---	--	--

##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

表 1-8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		
	2	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改建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改建项目,不生产,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	符合

##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苏环办[2020]101号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涉及到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危险废物种类明确，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	企业涉及到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的收集处理，企业废气浓度低、风量大，采用双道活

	管联动 机制	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相关的管理要求，废气处理环节因废气浓度低，处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较低。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规范废气处理装置的设计、安装、运行，确保废气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p>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不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不属于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园区内现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沪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苏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机构。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宁栖国用（2006）第06951）地块无偿提供给四家子公司使用，无租赁关系。（见附件6情况说明）</p> <p>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9日，为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为周爱民，主要经营范围为：奥迪品牌专营（包括销售、售后服务和维修、备件等）；汽车大修、总成维修、汽车维护；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咨询服务；旧汽车置换与服务；自有车辆租赁；机动车事务代理；仓储服务；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号）、《关于开展2021年“绿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6日）、《关于做好栖霞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栖环办[2021]号）相关文件通知，地理位置相近、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性质相似的中小企业，可共建或依托产业园区（集中区）以及治污能力强的规模企业建设集中式的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大气、水污染物集中治理以及危险废物规范集中收集贮存。为响应相关文件要求，提高危废仓库存储、管理的安全性，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危废仓库进行改建，建设南京朗驰晓庄汽车园“绿岛”建设项目。改建后的危废仓库共同存放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沪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苏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危险废物。改建项目危废仓库拟暂存的危险废物储存量、种类和特性见表2-1，改建后危废仓库拟暂存的危险废物情况见</p>
------	--

表 2-2。

表 2-1 各公司危废仓库储存量、种类和特性表

序号	产废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类别	产生量 (t/a)
1	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含油废物	机滤更换、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0.09
		废电池	电池更换	HW31 900-052-31	3.6
		废机油	机油更换	HW08 900-214-08	48.6
		油漆桶	油漆包装	HW49 900-041-49	0.58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8
		废防冻液	机滤更换	HW06 900-402-06	1.2
		废油漆稀释剂	喷枪清洗	HW06 900-404-06	0.95
2	南京朗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	机油更换	HW08 900-214-08	11.3
		废电池	电池更换	HW31 900-052-31	1.1
		含油废物	机滤更换、废油桶	HW49 900-041-49	6.13
3	南京朗驰集团沪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	机油更换	HW08 900-214-08	11
		废电池	电池更换	HW31 900-052-31	1.74
		含油废物	机滤更换、废油桶	HW49 900-041-49	8.85
4	南京朗驰集团苏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含油废物	机滤更换、废油桶	HW49 900-041-49	7.5
		废电池	电池更换	HW31 900-052-31	1.7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HW08 900-214-08	17.9
		油漆桶	油漆包装	HW49 900-041-49	1.54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55
		废油漆稀释剂	喷枪清洗	HW06 900-404-06	2.55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32.57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8.1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88.8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2.12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
废油漆稀释剂	HW06 900-404-06	3.5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1.2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朗驰晓庄汽车园“绿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本次改建企业拟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2 号

占地面积：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00.5m<sup>2</sup>，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土地，不新增用地。

职工、班时：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厂区内不含宿舍、浴室，设员工食堂。

##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4，厂区于南京朗驰晓庄汽车园原维修工位处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库，共一层，占地面积 100.5m<sup>2</sup>，建筑高度 3m，满足项目每年 150 吨左右的存储量。并于危废仓库西侧设置一座容积为 50m<sup>3</sup>（占地面积 15m<sup>2</sup>，深度 3.3m）的事故应急池。

表 2-4 本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建设内容	1座危废仓库，在西墙南测与北墙西侧设置两道门	/
		建设尺寸	封闭式仓库，单层，层高3m，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	/
		存储区分区	废电瓶区域13.3平方米，废吸附棉区域13.3平方米，废油桶/废油漆稀释剂区域13.3平方米，含油废物区域13.3平方米、废机油区域13.3平方米	/
		导流渠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渠	/
		废液收集池	室内设置一处废液收集池	/
		地面防渗	库内采用环氧树脂面层防渗地面	/
		消防措施	消防沉砂池	/
		监控系统	库内四处摄像头，厂区车辆来往区域一处摄像头	/
储运工程	危废运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	/
	危废暂存		暂存于改建的危废仓库内	面积100.5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用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排水	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新增用电21600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液挥发废气	废液存储区上方设置收集风管，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险	导流渠、废液收集池	危废仓库四周设导流渠以及一处废液收集池，防治泄露至外环境	风险应急措施
	噪声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功率	项目数量 (台/套)	备注
通风设备	/	排气扇	1	新增
照明设备	/	日光灯	5	新增
视频监控	/	24h 在线监控	3	新增
消防设备	/	/	灭火器、黄沙等若干	新增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	双道活性炭 +15m 高排气 筒+风机 4000m <sup>3</sup> /h 风量	1	新增

####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使用物质	备注
1	塑料蛇皮袋	/	100 只/年	含油废 物、废电 池、废漆 桶、废过 滤棉、废 活性炭	使用物质通过 蛇皮袋进行收 集
2	吨桶	塑料吨桶	30 只/年	废机油	废机油暂存于 塑料吨桶内
3	吨桶	铁质吨桶	10 只/年	废油漆稀 释剂、废 防冻液	废油漆稀释 剂、废防冻液 暂存于铁质吨 桶内

## 6、主要设计内容

###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项目东侧为待拆迁工业厂房，南侧为苏宁环球名都花园小区，西侧为晓庄小区，北侧为公共绿地，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分布见附图2；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 (2) 防腐防渗设计

本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00.5m<sup>2</sup>，仓库内地面、裙脚、废液截留导流沟、收集池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腐防渗采用涂覆环氧树脂工艺，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项目事故应急池的占地面积约50m<sup>2</sup>，事故应急池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

### (3) 存储区设计方案

- ①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贮存区；
- ②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固体废物，不同种类危废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域存放；
- ③危废暂存库设有安全照明、24h在线监控、通风系统；
- ④仓库四周设导流沟，仓库内配置收集池，导流沟与收集池相联通；
- ⑤本项目建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逸散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⑥危废仓库内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防护措施、消防防护措施等相关物资。

## 7、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施工期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即可，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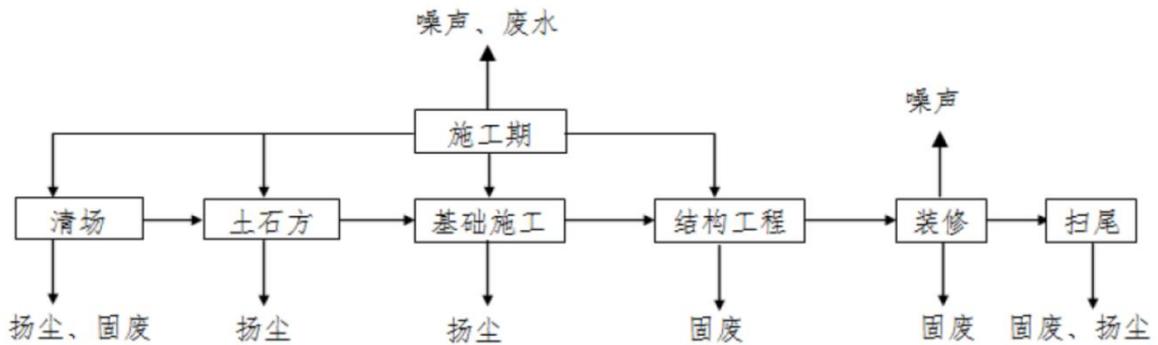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施工期工艺流程介绍：

项目建设施工期预计 1 个月时间，施工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2 号，施工阶段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建设时所产生的扬尘。工程施工期间，车辆过往引起的尘土会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影响空气质量。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中对弃土表面洒上一些水、防止扬尘，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同时施工者应对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

##### (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 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施工期生活污水及建筑施工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较高的为混凝土振捣器和孔式灌注机等，在 80dB(A) 以上。

#### (4) 固废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砂石、砖块等，产生量较小，委托环卫清运至指定堆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算，施工人员按 5 人计，拟建工程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10kg。生活垃圾由厂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改建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园区内四家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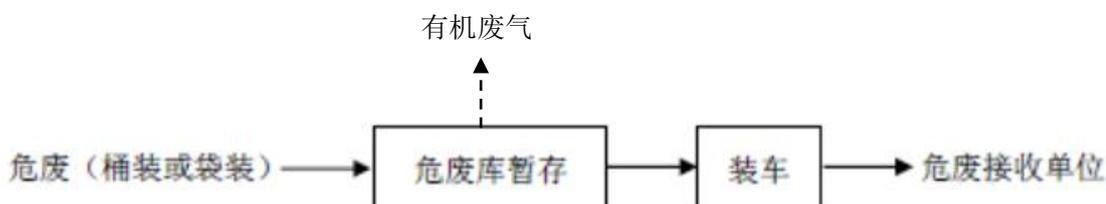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介绍：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存放的危废中废油漆稀释剂、废机油等液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暂存区上方设置收集风管进行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水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亦不新增生产废水。

#### (3) 噪声排放状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 (4) 固废排放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改变现有生产线，不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沪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苏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厂区内，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厂区内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奥迪4S店项目	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一汽奥迪4S店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	/	/	证书编号：91320100730570814Q001U
2	南京朗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丰田4S店项目	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一汽丰田4S店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	/	/	证书编号：91320100726075044Q001U
3	南京朗驰集团苏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4S店项目（企业现改名为南京朗驰集团沪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北京现代4S店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	/	/	证书编号：91320100135628882A001U
4	南京朗驰集团苏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4S店项目	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一汽大众4S店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	/	/	证书编号：913201007360660613001Q

四家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均为4S店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工艺一致。本次危废仓库进行改建由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故重点回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汽车维修	21000 辆/年
2	汽车销售	2400 辆/年

##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四家企业主要工艺包括两部分：车辆一般保养工艺流程以及车辆售后维修工艺流程。

(1) 车辆一般保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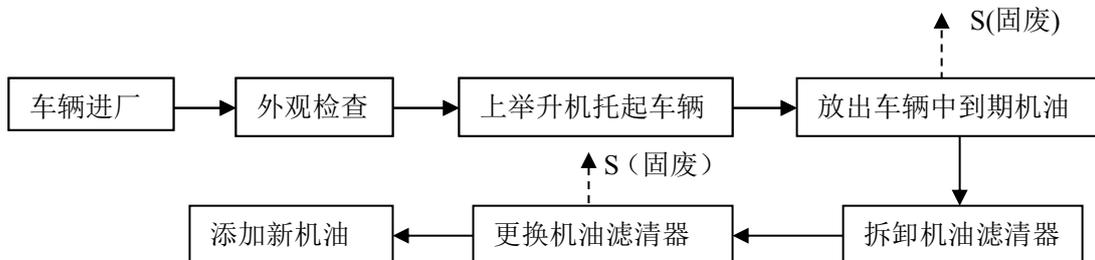


图 2-4 车辆一般保养工艺流程图

(2) 车辆售后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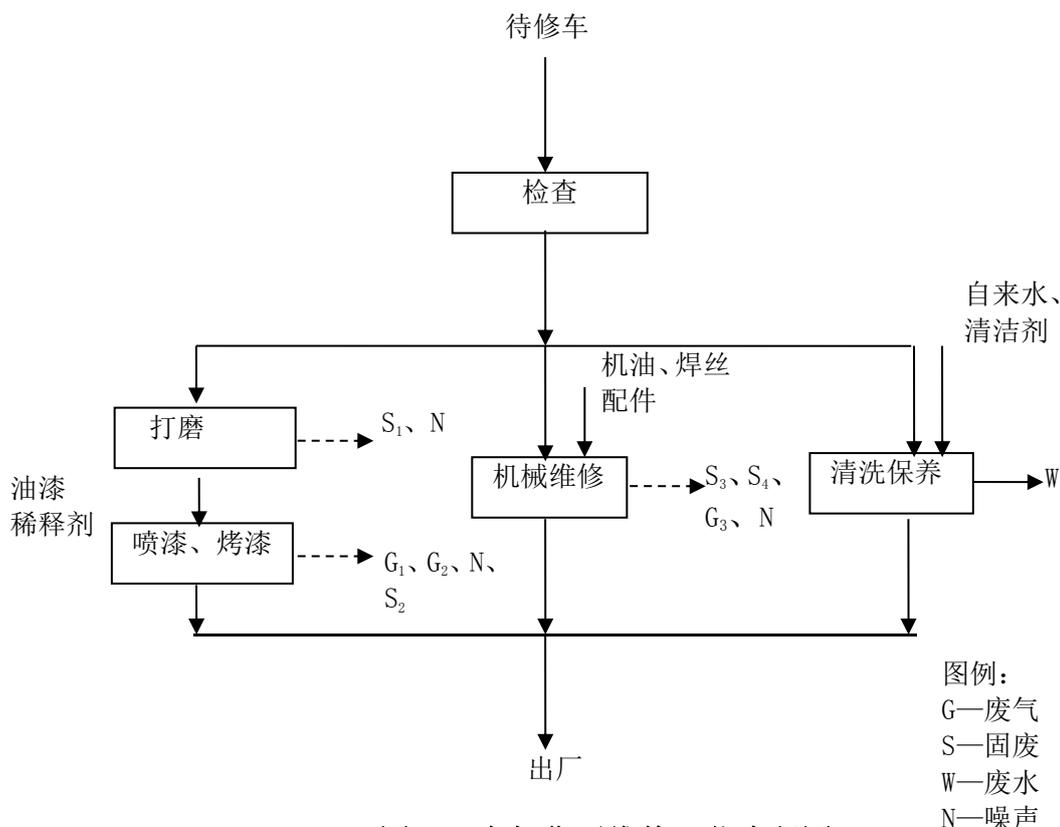


图 2-5 车辆售后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①检查

对待修的汽车进行检查，确定故障原因，根据故障原因分别对汽车进行喷漆、烤漆，机械维修，清洗；

②打磨

利用无尘干磨系统将车身损伤部位打磨光滑，该工序有打磨金属屑（S1）、砂轮打磨机噪声（N）产生；

③喷漆、烤漆

建设项目将外购油漆、稀释剂等喷漆房内调好，然后进行喷漆；喷漆工序在喷漆房中进行，烤漆房四周密闭，底部送风，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漆处理，油漆附着率在 80%以上，喷漆后汽车在烤漆房中利用电加热烘干。喷漆及烘干过程有

喷漆废气 (G1)、引风机噪声 (N)、废漆渣 (S2)、油漆桶 (S2) 产生;

#### ④机械维修

建设项目机械维修主要根据车体本身需要, 利用双柱举升机、四轮定位剪式举升器等对车身校正, 更换汽车部分零部件、轮胎、小区域焊补等, 该工序有焊接废气 (G3) 废金属 (S3)、废机油 (包括油抹布) (S4)、设备噪声 (N) 产生;

#### ⑤清洗

利用自来水和清洁剂清洗车身表面灰尘和油污, 该工序有清洗废水 (W) 产生。

#### ⑥一般保养

车辆一般保养是对汽车做较全面的检查, 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机油以及更换的机油滤清器。

### 四、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 1、废水

##### ①苏奥现有项目废水

苏奥现有项目有 203 名员工, 不提供住宿, 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则生活用水为 3045t/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90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

厂区食堂每日就餐人数为 180 人, 用水标准取值 50L/人·d, 则食堂用水量为 27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 则食堂污水量为 2295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现有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1000t/a, 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算, 则洗车污水量为 850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 等。

现有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经沉淀后的洗车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A 等级后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标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 ②丰田现有项目废水

丰田现有项目 65 名员工, 不提供住宿, 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为 975t/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29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200t/a，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洗车污水量为 16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 等。

本项目经沉淀后的洗车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等级后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标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 ③沪宁现有项目废水

本项目 95 名员工，不提供住宿，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为 1425t/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11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

建设项目食堂每日就餐人数为 120 人，用水标准取值 50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18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食堂污水量为 153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400t/a，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算，则洗车污水量为 3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 等。

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经沉淀后的洗车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等级后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标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 ④大众现有项目废水

本项目 76 名员工，不提供住宿，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为 1140t/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9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400t/a，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算，则洗车污水量为 3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 等。

本项目经沉淀后的洗车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后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标1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2-10 四家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分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173t/a	COD	300	1.8519	化粪池、铁北污水处理厂	300	1.8519	300	长江
		SS	100	0.6173		100	0.6173	100	
		NH <sub>3</sub> -N	25	0.1543		25	0.1543	25	
		TP	3	0.0185		3	0.0185	3	
食堂污水	4095t/a	COD	300	1.2285	隔油池、铁北污水处理厂	300	1.2285	300	
		SS	100	0.4095		100	0.4095	100	
		NH <sub>3</sub> -N	25	0.1023		25	0.1023	25	
		TP	3	0.0123		3	0.0123	3	
		动植物油	10	0.0410		10	0.0410	10	
洗车废水	1760t/a	COD	300	0.528	铁北污水处理厂	300	0.528	300	
		SS	100	0.176		100	0.176	100	

## 2、废气

### ①苏奥现有项目废气

苏奥现有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来自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和焊接烟尘。

#### (1) 喷漆烤漆废气

现有项目油漆使用总量（包括稀释剂和固化剂）为 4.6t/a，上漆率按照 80%计算，因此漆雾产生量为 0.92t/a。

根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成分，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的量分别为二甲苯 2.428t/a、乙酸丁酯 0.92t/a、非甲烷总烃 0.09t/a；考虑以上废气全部挥发（其中喷漆过

程中有机物挥发量占 20%，烤漆过程中有机物挥发量占 80%），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二甲苯 2.428t/a、乙酸丁酯 0.92t/a、非甲烷总烃 0.09t/a。

现有项目喷漆废气和烤漆废气经烤漆房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80%，对有机废气无去除效率。

综上所述，喷漆烤漆废气排放量为：漆雾 0.184t/a、二甲苯 2.428t/a、乙酸丁酯 0.92t/a、非甲烷总烃 0.09t/a。

#### （2）喷枪清洗废气

现有项目清洗喷枪使用油漆稀释剂，使用量为 0.8t/a，挥发率按照 10%计算，因此挥发量为 0.08t/a，根据油漆稀释剂的成分，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气主要为：二甲苯 0.04t/a、乙酸丁酯 0.024t/a、非甲烷总烃 0.016t/a。

#### （3）焊接废气

现有项目焊丝使用量 60kg/a，焊接过程排尘系数取 6.5g/kg 焊丝，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t/a。企业购置两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吸气臂对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76t/a。

#### （4）食堂油烟

员工食堂设有 1 个双头灶，食用油用量约 0.8t/a，油烟产生量按以食用油量 1%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8t/a，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通过烟道排放，由于烟道高度低于 15m，属于无组织排放。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按每天作业时间 3 小时计算，油烟排放量为 0.00152t/a，排放速率为 0.00169kg/h。

#### ②丰田现有项目废气

丰田无喷漆、烤漆、喷枪清洗、焊接等工艺，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 ③沪宁现有项目废气

沪宁现有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来自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和焊接烟尘。

#### （1）喷漆烤漆废气

沪宁项目油漆使用总量（包括稀释剂和固化剂）为 3.1t/a，上漆率按照 80%计算，因此漆雾产生量为 0.62t/a。

根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成分，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的量分别为二甲苯 1.627t/a、乙酸丁酯 0.62t/a、非甲烷总烃 0.06t/a；考虑以上废气全部挥发（其中喷漆过程中有机物挥发量占 20%，烤漆过程中有机物挥发量占 80%），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二甲苯 1.627t/a、乙酸丁酯 0.62t/a、非甲烷总烃 0.06t/a。

沪宁项目喷漆废气和烤漆废气经烤漆房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收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80%、对活性炭的吸收效率为 70%。

综上所述，工艺废气排放量为：漆雾 0.124t/a、二甲苯 0.488t/a、乙酸丁酯 0.186t/a、非甲烷总烃 0.018t/a。

#### （2）喷枪清洗废气

沪宁项目清洗喷枪使用香蕉水，使用量为 0.53t/a，挥发率按照 10%计算，因此挥发量为 0.053t/a，根据香蕉水的成分，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气主要为：二甲苯 0.027t/a、乙酸丁酯 0.016t/a、非甲烷总烃 0.011t/a；以上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收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二甲苯 0.008t/a、乙酸丁酯 0.005t/a、非甲烷总烃 0.003t/a。

#### （3）焊接废气

沪宁项目焊丝使用量 120kg/a，焊接过程排尘系数取 6.5g/kg 焊丝。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8t/a。企业购置两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吸气臂对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52t/a。

#### （4）食堂废气

员工食堂设有 1 个双头灶，食用油用量约 0.6t/a，油烟产生量按以食用油量 1%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6t/a，油烟废气量为 2000Nm<sup>3</sup>/h，按每天作业时间 2 小时计算，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4.54mg/m<sup>3</sup>。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效率为 60%，因此油烟排放量为 0.0024t/a，浓度为 1.82mg/m<sup>3</sup>。油烟通过风机排风口排放。

#### ④大众现有项目废气

大众现有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来自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和焊接烟尘。

#### (1) 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油漆使用总量（包括稀释剂和固化剂）为 0.96t/a，上漆率按照 80%计算，因此漆雾产生量为 0.192t/a。

根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成分，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的量分别为二甲苯 0.36t/a、乙酸丁酯 0.192t/a、非甲烷总烃 0.038t/a；考虑以上废气全部挥发（其中喷漆过程中有机物挥发量占 20%，烤漆过程中有机物挥发量占 80%），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二甲苯 0.36t/a、乙酸丁酯 0.192t/a、非甲烷总烃 0.038t/a。

本项目喷漆废气和烤漆废气经烤漆房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收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80%、对活性炭的吸收效率为 70%。

综上所述，喷漆烤漆废气排放量为：漆雾 0.038t/a、二甲苯 0.108t/a、乙酸丁酯 0.058t/a、非甲烷总烃 0.011t/a。

#### (2) 喷枪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喷枪使用香蕉水，使用量为 0.8t/a，挥发率按照 10%计算，因此挥发量为 0.08t/a，根据香蕉水的成分，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气主要为：二甲苯 0.04t/a、乙酸丁酯 0.024t/a、非甲烷总烃 0.016t/a；以上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收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二甲苯 0.012t/a、乙酸丁酯 0.007t/a、非甲烷总烃 0.005t/a。

#### (3)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丝使用量 20kg/a，焊接过程排尘系数取 6.5g/kg 焊丝。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1t/a。企业购置两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吸气臂对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19t/a。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建筑隔声，室外噪声声压级小于 60dB (A)，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A))	所在车间(工段) 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空压机	80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25
双柱举升机	85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25
剪式举升机	85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25

4、固废

南京朗驰集团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厂区内四家子公司的现有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各公司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储存量、种类和特性表

序号	产废公司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类别	产生量 (t/a)
1	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含油废物	机滤更换、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0.09
		废电池	电池更换	HW31 900-052-31	3.6
		废机油	机油更换	HW08 900-214-08	48.6
		油漆桶	油漆包装	HW49 900-041-49	0.58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8
		废防冻液	机滤更换	HW06 900-402-06	1.2
		废油漆稀释剂	喷枪清洗	HW06 900-404-06	0.95
2	南京朗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	机油更换	HW08 900-214-08	11.3
		废电池	电池更换	HW31 900-052-31	1.1
		含油废物	机滤更换、废油桶	HW49 900-041-49	6.13
3	南京朗驰集团沪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	机油更换	HW08 900-214-08	11
		废电池	电池更换	HW31 900-052-31	1.74
		含油废物	机滤更换、废油桶	HW49 900-041-49	8.85
4	南京朗驰集团苏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含油废物	机滤更换、废油桶	HW49 900-041-49	7.5
		废电池	电池更换	HW31 900-052-31	1.7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HW08 900-214-08	17.9
		油漆桶	油漆包装	HW49 900-041-49	1.54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55
		废油漆稀释剂	喷枪清洗	HW06 900-404-06	2.55

##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3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735	0	5735	5735
	COD	3.6084	0	3.6084	0.344
	SS	1.2028	0	1.2028	0.115
	NH <sub>3</sub> -N	0.2566	0	0.2566	0.039
	TP	0.0308	0	0.0308	0.0049
	动植物油	0.0410	0	0.0410	0.00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32	1.386	--	0.346
	VOCs	13.098	4.244	--	8.85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3	0.001053	--	0.000247
固废	生活垃圾	60.9	60.9	--	0
	金属屑、废金属	3	3	--	0
	含油废物	10.09	10.09	--	0
	废电池	3.6	3.6	--	0
	废机油	48.6	48.6	--	0
	油漆桶	0.58	0.58	--	0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0.8	0.8	--	0
	废防冻液	1.2	1.2	--	0
	废油漆稀释剂	0.95	0.95	--	0

## 六、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本次环评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生产情况良好。公司自运营以来，未接收到任何周边企业、居民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投诉。但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 ① 企业危废车间设置不符合相关标准。

② 现有项目在编制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时未提出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废气的处理措施。

## 2.“以新带老”措施

① 本次改建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进行新建危废暂存库，切实提高环境安全水平。

② 经过项目现场踏勘，厂区内焊接工序、食堂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环保处理设施，本次评价已按照实际重新核算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的排放量。

③ 现有项目厂区内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应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产生，但在现有项目分析中按照最新执行标准进行了分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0 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

项目尾水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参数	IV 类（单位：mg/L，pH 无量纲）
1	pH 值	6~9
2	SS	25
3	高锰酸盐指数	4
4	化学需氧量(COD)	15
5	BOD <sub>5</sub>	3
6	氨氮（NH <sub>3</sub> -N）	0.5
7	总磷	0.1
8	总氮	0.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2 号，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3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22.5%；PM<sub>10</sub>年均值为5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8.8%；NO<sub>2</sub>

年均值为 $36\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4.3%； $\text{SO}_2$ 年均值为 $7\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 $1.1\text{m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5.4%； $\text{O}_3$ 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CO 为  $\text{m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级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31	35	88.6
$\text{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56	70	80
$\text{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7	60	11.7
$\text{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36	40	90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text{mg}/\text{m}^3$	1.1	4	27.5
$\text{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179.2	160	101.2

由上表可知，2020年南京市 $\text{O}_3$ 超标， $\text{PM}_{2.5}$ 、 $\text{PM}_{10}$ 、 $\text{SO}_2$ 、 $\text{NO}_2$ 和CO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南京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整治方案：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制定《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板块、重点行业企业年度治气目标任务。压紧压实35个大气重点管控区域“点位长制”。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建设等多部门协同“作战”，强化大气污染源治理。紧盯“减量、精准、科学、系统”防治思路，坚持 $\text{PM}_{2.5}$ 和 $\text{O}_3$ 污染双减双控，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政府关于批转南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确定项目所在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RW21071603：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值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Z1	生产噪声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57.5	46.7
Z2	生产噪声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57.1	46.8
Z3	生产噪声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56.6	46.4
Z4	生产噪声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	57.2	46.4
标准值		2 类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原则上地下水、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改建后的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液态物料、液态危废贮存于密封的储桶内，基本上无渗漏的条件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2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摊，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东侧为待拆迁工业厂房，南侧为苏宁环球名都花园小区，西侧为晓庄小区，北侧为公共绿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12m 处的晓庄小区。项目 300m 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大气环境）**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晓庄小区	-112	0	住宅小区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W	112m
	和燕路 400 号小区	0	-780	住宅小区	约 100 人		SW	169m
	合班村 68 号小区	-85	-80	住宅小区	约 100 人		SW	100m

环境保护目标

	苏宁环球名都花园	0	-102	商城	约 1000 人		S	102m
	晓庄广场住宅	0	163	住宅小区	约 1000 人		N	163m
	大地雅特花园	-420	-15	住宅小区	约 5000 人		SW	428m
	和燕小区	-233	-160	住宅小区	约 3000 人		SW	315m
	29 中附属中学初中部	-80	-245	学校	约 2000 人		SW	255m
	金浦御龙湾小区	0	-243	住宅小区	约 2000 人		S	243m

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原点为危废仓库东南角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水环境）**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地表水	长江	/	/	/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2020年目标）	北	3.0km

注：\*相对厂界坐标原点为危废仓库东南角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声环境、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声环境	声环境厂界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厂界外 1m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南京市 2000 年后封井，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及分散式饮用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相应标准	/	/
土壤	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6 km <sup>2</sup>	北	3.5km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8km <sup>2</sup>	北	2.8km

### 1、废水

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车废水。现有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车废水一起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全厂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备注
			厂区排放口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COD	300			
	SS	100			
	氨氮	25			
	TP	3			
	动植物油	1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
			COD	60	

			SS	20	
			氨氮	8(15)	
			TP	1	
			动植物油	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挥发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1中II时段标准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全厂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	15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8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只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有关规定。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COD	0	0	0	0
	SS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TP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67	0.0603	--	0.0067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745	0	--	0.00745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	0
	危险废物	67.22	0	--	67.22 (转移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在铁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经类比调查，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长期的、不可恢复的影响。为减缓项目地区环境空气中的 TSP 污染，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87 号，2012 年 11 月 23 日）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① 建设单位（业主）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a) 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
- b) 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

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a) 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b) 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c) 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③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a)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 b) 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 c) 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 d) 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 e)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 f)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g) 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④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a) 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b)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c)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⑤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⑥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a)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b)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c)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d)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⑦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a) 清扫前应当进行洒水、喷雾，每日不少于 2 次。雨天和气温摄氏 4 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b) 每日早晨 8 时前应当完成第一遍清扫；

c) 气温摄氏 4 度以上，连续 5 天晴天或者气象预报风速 4 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市区主要道路应当增加洒水、喷雾次数；

d) 城市快速路、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隧道、窗口地区应当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清扫；

e)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 (2) 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和 SS。施工期间废水均能通过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3）

#### 施工期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类比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分析，通常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为 100m 以内，主要影响范围在厂区内。但是，项目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针对施工期噪声特点，本评价建议：

-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
- ②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噪声的降低有良好作用；
- ③在施工现场，采用柔性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帷幕，既可抵挡建筑噪声，又可拦住杂物等。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5）施工期风险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厂区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有可能损坏周边设备、管线，或造成人员伤亡等潜在风险。

本项目施工期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进入生产设施、装置施工现场改造作业，应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3）生产装置和施工单位必须密切配合，作业活动前共同对作业活动进行危害识别及风险评估，统筹并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进度计划。

（4）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入场安全培训和特种作业培训。对承包商实行与公司员工相同的安全标准，并提供同等的培训质量；培训内容有效覆盖直接作业的各类环节。

（5）施工的危险场所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配置相应和足够的安全设施和应急器材。

（6）施工作业现场划出安全隔离作业区，施工单位根据作业内容和作业场所环境情况制定出安全有效的作业区隔离措施方案。（7）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①施工机具和材料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生产设施、装置人员的

操作与巡回检查。

②严禁触动正在生产的管道、阀门、电线和设备等，严禁用生产设备、管道、构架及生产性构筑物做起重吊装锚点。

③施工临时用水、用风等，应办理有关手续，不得使用消防栓供水。

④高处动火作业应采取防止火花飞溅的遮挡措施，电焊机接线规范，不得将裸露地线搭接在装置、设备的框架上。

⑤施工废料应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 (一)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油漆稀释剂、含油废物、沾染油漆、机油的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危废库暂存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贮存危废种类较多，挥发性有机废气成分复杂，故以综合评价因子非甲烷总计。

废机油、废油漆稀释剂、沾染油漆、机油的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主要考虑其含有的挥发物质在暂存过程中挥发形成的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建议挥发性物料无组织排放的比例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01%-0.05% 计算，本次分析按照废气排放最不利原则保守估算取 0.05% 的挥发系数，废机油、废油漆稀释剂核算源强取其最大暂存量，含油废物、沾染油漆、机油的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核算源强按照 0.2% 取其沾染的挥发物质的量。危废库废气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危废库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危废名称	挥发物质核算源强 (t/a)	挥发率	废气因子	废气产生量 (t/a)	合计 (t/a)
危废库	废机油	88.8	0.05%	非甲烷总烃	0.0444	0.0745
	废油漆稀释剂	3.5	0.05%		0.00265	
	含油废物	32.57	0.05%		0.01771	
	废过滤棉	1.35	0.2%		0.002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活性炭	1.49	0.2%		0.0028
	废油漆桶	2.12	0.2%		0.00424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745t/a，挥发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危废仓库内的收集风管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备的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已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且排气筒高度为 15m，视为有组织排放。风管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70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45t/a。

项目建成后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b>3</sub>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b>3</sub>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储存	4000	非甲烷总烃	7.0313	0.0281	0.06705	二级活性炭	90	0.00703	0.00281	0.00670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未捕集到的储存废气	危废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45	100.5	6	2400	0.0031

##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双道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企业有机废气浓度较低、年废气产生量较低的特点，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吸附技术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 VOCs 处理技术之一。吸附技术是以各种比表面积大的多孔结构物质（如活性炭、分子筛等）作固体吸附剂，固体吸附剂与气体分子之间通过范德华力进行结合，使气体分子在吸附剂表面形成单层甚至多层吸附。利用吸附剂发达的孔隙结构，形成极大的比表面积，从而对废气形成极大的吸附量。通过物理吸附去除废气中的 VOCs，其设备简单、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适用于中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按照环评的要求，本案设计采用蜂窝炭进行吸附处理，由于废气产生量较低，设计采用抛弃型吸附法进行处理。

由于现行的环保政策不允许单一处理工艺，因此本案设计采用两级独立活性炭吸附处理，两级设计使活性炭间吸附余量存在余量梯度，从而使得气固之间具有更高的传质推动力，提高了传质效率，单级活性炭停留时间 0.5 秒，使废气与活性炭进行充分的接触吸附，从而使废气得到较彻底的净化。

废气净化系统工艺流程图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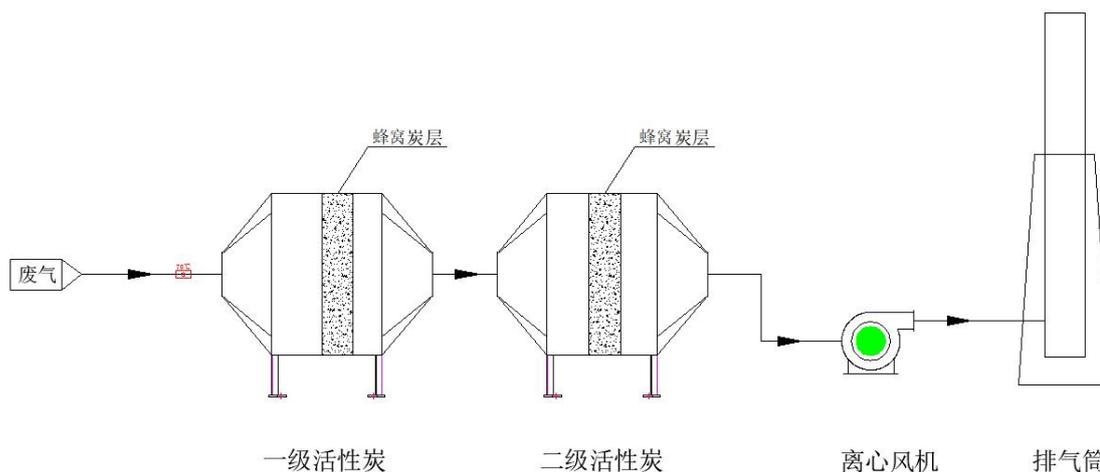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净化系统工艺流程图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所购买的废气处理设备符合相关环境标志，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内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 三、噪声

###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数量(台)	叠加后的声级 dB (A)	厂界最近距离	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风机	危废车间 外侧	80	1	80	东, 20m	厂房隔 声、底座 减振
---	--------	------------	----	---	----	--------	-------------------

## (2) 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物

###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改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10%计算，本项目年处理有机废气 0.0745t/a，故需要活性炭 0.745t/a。本项目运营后，增加废活性炭填装量为 0.745t/次，并将更换频次增至 2 次/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49t/a，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表**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49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废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	间歇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需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设置视频监控措施，设置完善的标识。

**表 4-8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100.5m <sup>2</sup>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3.3m <sup>2</sup>	散装	20t	一个月
2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13.3m <sup>2</sup>	散装	20t	一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3.3m <sup>2</sup>	桶装	30t	一个月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13.3m <sup>2</sup>	散装	10t	一个月
5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3m <sup>2</sup>	散装	5t	一个月
6		废油漆稀释剂	HW06 900-404-06		13.3m <sup>2</sup>	桶装	5t	一个月
7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13.3m <sup>2</sup>	桶装	5t	一个月

### （三）环境管理要求

#### （1）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苏环办〔2019〕327号）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见表 7-16），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

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2）危废暂存间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 4.4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全厂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表4-0 环境保护图形**

位置	材料	尺寸	背景颜色	字体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备注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2mm 冷轧钢板	480×300 mm	醒目的绿色	黑体字	白色		危废暂存间门口
危废暂存间	5mm铝板	120Cm×8 0Cm	蓝色	黑体字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1.5-2mm 冷轧钢板, 或者采用 5mm铝板	100Cm×1 20Cm	黄色	/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外的显著 位置
	5mm铝板, 不锈钢边 框2Cm压 边	75Cm×45 Cm	黄色	/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 分区,固定于每 一种危险废物 存放区域的墙 面、栅栏内部等 位置
	不干胶印 刷品	20×20Cm	醒目的橘 黄色	黑体 字	黑色		粘贴式危险废 物标签牌
	印刷品	10×10Cm	醒目的橘 黄色	黑体 字	黑色		系挂式危险废 物标签牌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 五、地下水、土壤

#### (一)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时可能存在的泄露问题,根据企业设计的危废仓库建设标准,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但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2) 主要事故可能为:废机油、废油漆稀释剂、废防冻液转移至危废仓库的过程中

滴漏、贮存过程中容器破裂导致泄露、发生火灾等事故这几种情景，可能会导致石油烃C10~C40定向地向土壤渗入，污染表层土壤，甚至是深层土壤，因此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 （二）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库、废液收集池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废液收集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

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一) 风险调查

①Q值计算

对照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 ②  $10 \leq Q < 100$ ; ③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B对照情况见表。

表 4-1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1	废机油(油类)	2500	64.2	0.02568
2	废油漆稀释剂(COD $\geq$ 10000mg/L的有机废液)	10	1.35	0.135
3	机油(油类)	2500	0.9	0.00036
4	油漆稀释剂(COD $\geq$ 10000mg/L的有机废液)	10	0.8	0.08
5	防冻液(乙二醇)	10	0.1	0.01
项目 Q 值 $\Sigma$				0.25104

由上表可知, Q 值为 0.25104 ( $Q < 1$ ),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含有风险工业和设备的情况主要为：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

行业及生产工艺判定见下表。

表 4-1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套	M 分值
1	危险物质使用、贮存	/	/	5
2	废气处理设施	/	1	5
合计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 M=10，划分为 M4。

③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生产工艺 (M)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

表 4-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 (P)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 (Q)	行业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全厂  $Q < 1$ ，则项目 P 分级为 P4（轻度危害）。

④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确定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2 号，企业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为 E1；同时本项目纳污水体长江为 II 类水体，且如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24 小时流经范围还在省内，地表水功能环境敏感性为 F3。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企业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目标，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为 E3。

### ⑤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二) 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 (2) 危废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

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 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固化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7) 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本项目目前厂区内设计建造事故应急池 50m<sup>3</sup>。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计算，应当考虑到：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注：(V1+V2-V3)<sub>max</sub>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 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厂区内未设置存储罐，故  $V1=0 m^3$ 。

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甲类，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 ，设计消防时间为  $0.5$  小时，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45m^3$ ，故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45 m^3$ 。

V3: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  $V_3=0$ ；

V4: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 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故  $V5=0$ ；

本项目  $V_{总}=45m^3$ ，则最终事故池需设置  $45m^3$ 。

因此，本项目设计的  $5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状态下的要求。若厂区发生事故，生产装置和库房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液等对泄漏进行拦截处理后经围堰或地沟收集至事故池，并在事故池再进行泄漏物料的回收、去除处置。在事故区即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切换至事故池后，在事故池进行一次泄漏物料的回收、去除处置。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质，待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方可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应设置缓冲池、闸门和在线监测仪，并设立自动切换设施，检测雨水合

格后方能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渠，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事故池，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三）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应急救援措施与后期责任，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现有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五、小结

本项目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朗驰集团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朗驰晓庄汽车园“绿岛”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49分33.56秒	纬度	32度7分50.1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废机油、油漆稀释剂、防冻液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及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储存单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p> <p>①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炭黑粒子和黑灰等，造成大气污染。</p> <p>②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A、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消防尾水收集不到位，导致对周边地表水污染。 B、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1楼，若机油、废机油、油漆稀释剂、防冻液等发生泄漏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③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1楼，若危废暂存区或原料等储存区未进行有效的防渗，将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针对原料、危险废物废的火灾事故风险：机油、废机油、油漆稀释剂、防冻液存放处设有托盘，泄漏收集装置，车间内严禁明火。</p> <p>针对消防尾水，企业发生火灾，需收集消防尾水，避免其排入外环境。</p> <p>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p> <p>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或固废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报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计算，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p> <p>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相关液态危险废物不得混装，防止发生化学反应；后期应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注意与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项目将成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包</p>	

括以下几个方面：储存一定量的消毒剂和可移动空气消毒器，以备应急时使用；制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管理方案；对工作人员、实习人员、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

## 七、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①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检测点位、因子、频次如下：

**表 4-15 全厂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半年	有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年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
废水	厂区总排污口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半年	接管污水厂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昼间)	声源变化加测一次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已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手续，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获得排污许可证后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按证排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仓库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 织）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 7
	VOCs（无组 织）	0	0	0	0.00745	0	0.00745	+0.007 45
废水	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	32.57	0	0	0	0	32.57	0
	废电池	8.19	0	0	0	0	8.19	0
	废机油	88.8	0	0	0	0	88.8	0

	废漆桶	2.12	0	0	0	0	2.12	0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1.35	0	0	1.49	0	2.84	0
	废油漆稀释剂	3.5	0	0	0	0	3.5	0
	废防冻液	1.2	0	0	0	0	1.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